

2026 年 10 月 5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一個五年規劃（2026—2030 年）》
及
2026 年《施政報告》
律政司的政策措施

引言

本文件闡述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一個五年規劃（2026—2030 年）》（《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及 2026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律政司的政策措施（《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中有關律政司的主要目標及工作指標載於附件一，而《施政報告》中有關律政司政策措施的指定項目指標載於附件二）。

持續鞏固香港獨特優勢

2. 國家「十五五」規劃明確支持香港的國際法律中心地位，訂明要發揮香港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獨特優勢和重要作用、支持國際調解院更好發揮作用、支持港澳打造國際高端人才集聚高地、發揮專業服務優勢協助企業『走出去』、加快涉外法治體系和能力建設，以及加強粵港澳大灣區法治保障。

3.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在《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及今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多項新政策措施。《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主要目標之一是善用普通法制度獨特優勢，深化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地位；當中的重點在於「深化」二字，透過爭取質與量、硬件與軟件同步提升，於可行範圍內定下更清晰的目標和時間表，以增加香港的競爭力及吸引力。為配合《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以及今年《施政

報告》的施政方向，律政司會繼續透過深化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建設、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強化與內地區域合作、加強人工智能（AI）應用與風險管治，積極發揮香港在「一國兩制」下作為國家唯一普通法管轄區的獨特優勢，透過增強「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重要角色，為國家參與全球治理以及加強涉外法治建設，貢獻香港力量。

律政司的主要政策措施

(一) 深化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建設

4. 律政司會持續深化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完善包含仲裁、調解等多元化、高水平的解決爭議服務。

(1) 打造「全球調解之都」 支持國際調解院工作

5. 香港法律制度健全，與國際高度接軌，具備建設「全球調解之都」的優厚條件。政府將落實調解規管制度改革，以提供更國際化、普及化、專業化的調解服務，並全力支持國際調解院更好地發揮作用。

6. 國際調解院是世界上首個及唯一專門從事國際調解，也是首個總部落戶香港的政府間國際法律組織，旨在實現爭端各方的合作共贏，是落實《聯合國憲章》規定的，以調解方式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的重要機制，對完善全球治理、促進世界和平和國際秩序穩定具有重要意義。其落戶香港彰顯特區作為全球唯一實行中英雙語普通法的優勢和作為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地位，增強國家在全球治理中的影響力。自國際調解院總部於去年10月正式落戶香港後，發展非常迅速。截至今年9月，《關於建立國際調解院的公約》簽署國已增加至47個及1個加入國，當中有18個締約國。

7. 國際調解院在法律上是一個具有獨立法人身分、基於條約成立的政府間國際組織，根據其自身適用的規則和法規由其秘書

處獨立運作。雖然特區政府不會直接參與國際調解院的運作，但仍會按照國家「十五五」規劃及《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的方針，繼續為國際調解院提供總部大樓及提供資源上的支持，並積極探討各項合適措施，以全力支持和配合國際調解院的工作。

8. 就支持國際調解院的推廣及宣介工作方面，律政司將繼續透過組織、支持或贊助在香港或海外舉辦的國際會議及能力建設活動，積極推廣及宣介國際調解院所提供的國際調解服務。在律政司的支持下，國際調解院於今年 5 月在香港主辦首屆全球調解峰會。特區政府亦成功於今年 9 月舉行的「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及中國—東盟商事法律論壇中為國際調解院爭取宣介機會。

9. 在未來的日子，特區政府將透過今年在港舉行的國際會議（包括於今年 10 月舉行的亞太經合組織財政部長會議及於今年 11 月由律政司舉辦的年度法律周），以及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行的國際會議（例如於今年 10 月舉行的湖南貿易投資促進全球合作伙伴會議），為國際調解院爭取更多宣介機會。特區政府亦會全力支持國際調解院於今年年底在香港舉行的締約國理事大會及年度論壇。此外，特區政府亦正與國際調解院探討讓青年多參與相關事務，以開拓更多青年走向國際的機會。

10. 另一個主要支持措施是鼓勵國際調解院服務的發展與使用。國際調解院調解包括國家間、國家與他國投資者間以及私主體間的國際投資及商事等爭議，並受理包括大宗商品交易及太空經濟等新興產業的爭議。特區政府會在政府合約加入調解條款的現行政策基礎上，優先考慮在涉及國際商事的政府合約及以香港特區名義對外簽訂的國際協議加入國際調解院為爭議解決選項。特區政府亦鼓勵企業積極考慮在其國際投資及商事合同內加入國際調解院的爭議解決示範條款，以採納「先調解後仲裁」方式處理爭議及加強涉外法治保障。如合同未有加入國際調解院的爭議解決示範條款，特區政府會鼓勵企業積極考慮在爭議發生後把爭議提交至國際調解院處理。

(2) 深化調解文化

11. 與此同時，為使調解文化進一步紮根香港，政府會在社區、大廈管理、房屋及消費等日常爭議中，持續提供便捷且專業的調解途徑，鼓勵市民和企業先以協商及調解解決糾紛，減少不必要的訴訟。當中，律政司會繼續聯同環境及生態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推行「社區調解先導計劃」，為物業管理人員提供調解技巧培訓，以助他們有效排解樓宇滲水等鄰里糾紛。至於今年《施政報告》提及與大廈管理、簡樸房及消費者相關的調解機制／計劃，律政司將視乎需要與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協作，群策群力，共同深化調解文化。

12. 至於調解規管制度改革方面，律政司已採納調解監管制度工作小組提出的七項建議。有關建議在維持調解作為非強制發牌活動、自願而靈活的爭議解決方式的前提下，強化行業主導的認證及紀律安排。政府會於今年 10 月中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讓當事人在沒有就調解員人數或人選達成共識時，可申請由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決定調解員的人數及委任調解員。此舉將理順調解程序，減低因調解員委任出現分歧而導致程序停滯的風險，提高案件管理的效率，從而推動調解服務更普及化、專業化。

13. 政府會繼續牽頭推動以「調解為先」解決爭議的方式，包括持續落實在所有適用的政府合約中加入調解條款，並鼓勵私營機構在合約中加入類似的調解條款，以進一步深化社會的調解文化。

(3) 鞏固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首選仲裁地

14. 至於仲裁服務方面，根據《2025 年國際仲裁調查報告》，香港與新加坡並列全球第二最受歡迎的仲裁地，同時穩居亞太區首位。香港憑藉享譽國際的仲裁機構，加上經驗豐富的仲裁員隊伍及具國際認受的仲裁框架，成功建立起獲廣泛信賴的仲

裁生態圈，進一步鞏固其作為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地位。

15. 為持續優化香港的仲裁法律框架，律政司已於去年 10 月成立仲裁法律改革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審視香港仲裁法律框架，並就《仲裁條例》（第 609 章）提出修訂建議。律政司經參考工作小組的建議後，已於今年 9 月下旬展開持份者諮詢，並爭取在明年內完成《仲裁條例》修訂工作，以確保香港仲裁的法律框架與時並進，走在國際發展的最前線。

16. 除了將落實仲裁法律改革，《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及《施政報告》亦明確提出加強推廣包括海事、知識產權、體育等專屬領域仲裁服務，以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世界領先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具體而言，海事仲裁將與高增值海運服務生態圈協同發展；知識產權仲裁則配合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建設；而體育仲裁則透過「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及與國際體育組織的合作加以推進。

17. 政府亦會繼續聯同法律及體育業界推行「體育爭議解決先導計劃」，並開拓與國際及區域體育組織的合作，打造香港成為國際體育爭議解決中心。先導計劃採用「先調解、後仲裁」模式，設網上爭議解決平台以及快速程序，以處理賽事期間可能出現的緊急爭議，而合資格的個案亦會獲提供資助。

(4) 促進國際統一私法協會落戶香港

18. 為配合《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深化國際交往合作的戰略目標，律政司在中央人民政府的支持下成功爭取國際統一私法協會在香港設立創會 100 年以來、首個在羅馬總部以外的海外聯絡辦公室。作為國際統一私法協會百年慶典的亮點活動之一，聯絡辦公室的開幕典禮現暫定於今年 11 月 2 日「香港法律周 2026」期間舉行。國際統一私法協會擁有來自五大洲的 65 個成員國，研究國家間私法（特別是商法）現代化、協調和統一化的需求和方法，並制定統一的法律文書、原則和規則。

19. 律政司會繼續積極參與國際組織事務，以吸引更多國際組織和多邊機構落戶香港並設立辦公室。

(5) 推進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建設

20. 律政司正積極推進興建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的前期工作。律政司於今年 9 月 29 日出席灣仔區議會會議簡介工程及聽取地區意見，並計劃在今年第四季內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放寬大樓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及地積比率，在明年第一季或之前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以及在明年年中左右向立法會尋求撥款批准，並在獲得撥款後於明年年底前開始施工。大樓將成為香港國際法律樞紐的新地標，為本地、內地和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機構提供一流設備和環境，進行仲裁及調解、法律人才交流和培訓、國際法律會議以及國際法律事務研究等活動，以吸引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機構落戶香港，匯聚全球高端法律人才及爭議解決專家，從而帶動法律、專業服務及相關產業發展，深化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定位。

(6) 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

21. 自 2024 年 11 月啟動成立以來，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培訓學院）已與約 30 個國際法律組織、中央部委及專業團體等合作，在香港及海內外為本地、內地及「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等舉辦能力建設項目，主題涵蓋國際法、香港普通法、國際仲裁及內地法等，為全球超過 5 000 名人士提供培訓，在培養涉外法律人才方面貢獻力量。培訓學院會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中深化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建設，透過舉辦法律實務培訓、提升及擴充培訓學院功能，加強與國際法律機構及其他管轄區的聯繫與合作，促進國際法律人才交流，打造香港成為國家以致國際（特別是「一帶一路」國家）的高端法律人才培訓、交流和集聚高地。

22. 未來，培訓學院將繼續善用香港中英雙語普通法制度和國際化格局，通過舉辦更多元化課程，探討開展涵蓋普通法及其他法系等跨法域議題研究，並定期舉辦高端國際會議等，為香港本地、中國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特別是「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法律界人士提供能力建設、知識和經驗分享的平台。

23. 在今年的第四季，培訓學院將於 10 月 12 日至 16 日在香港舉辦第二屆「中國企業出海法律實務培訓班」，向約 35 名的中央企業法律顧問及專業人士探討中國企業出海面臨的現實和急迫的法律問題和法律挑戰，並聚焦美歐出口管制制度和海外爭議解決。此外，培訓學院將於今年 11 月的香港法律周 2026 期間與國際統一私法協會和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合辦國際法律會議。

(二) 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24. 粵港澳大灣區是我國開放程度最高、經濟活力最強的區域之一，在國家發展大局中具有重要戰略地位。政府會持續推進大灣區協同發展，推進科技創新合作、基礎設施「硬聯通」、深化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軟聯通」、實現三地居民「心聯通」。同時會加快重大合作平台建設，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促進產業互補和創新資源流通，加強人文、青年及專業交流；以及深化國際交往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組織事務，推廣中國標準，共建「一帶一路」。

(7) 深化以前海為聯繫點，支援內地企業出海

25. 國家「十五五」規劃支持香港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並支持香港深化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發揮專業服務優勢協助企業「走出去」。《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呼應國家「十五五」規劃，提出要善用「一國兩制」下香港實行普通法的獨特優勢，為內地企業「走出去」提供高質量法律專業服務。

26. 為此，律政司將繼續優化現有的助力內地企業出海相關工作，積極與相關內地單位和持份者合作，包括發揮已經成為恆常制度的「粵港澳大灣區律師」的獨特優勢，深化以前海為聯繫點，透過組織交流對接活動、分享出海成功經驗、更新出海專業服務提供者資料等形式，加強相關資訊整合工作以及香港專業服務與大灣區出海企業進行業務對接的效能。在律政司「出海專業服務專家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持份者的支持下，律政司計劃於今年內推出更新版《支援「出海」香港法律專業服務提供者名冊》，並繼續與深圳相關部門合作，舉辦出海企業與香港法律專業交流對接活動。

(8) 統籌相關政策局大灣區規則和機制對接工作

27. 粵港澳大灣區具有「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獨特優勢。律政司一直積極探索不同路徑推動大灣區法治建設，加快推進規則制度上的「軟聯通」，便利產品、技術、人才等要素的跨境流動，提升大灣區市場一體化水平，把三地規則制度之異轉化為多元發展之利。

28. 為更好落實相關工作，律政司將會推動在明年第一季成立「加快粵港澳三地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專組」，由律政司副司長統籌相關政策局，積極探討適合進行規則和機制對接的議題，善用大灣區靈活開放的政策優勢，加快推進相關規則和機制對接工作，並積極研究以深圳作為先行先試的平台，按情況逐步優化推廣至更多的大灣區城市。目前，律政司正積極與相關政策局探討專組的組成以及未來的工作計劃。

(9) 深化粵港澳大灣區法治建設

29. 粵港澳大灣區三地法律部門已同意共同探討推動制定大灣區仲裁示範規則的路徑，並會進一步研究具體工作細節，為大灣區內的仲裁程序提供更統一、高效的標準，促進三地仲裁制度協調及優勢互補，進一步提升大灣區仲裁服務的競爭力。

30. 為更有系統地推廣相關「灣區標準」（目前涵蓋：《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專業操守最佳準則》、《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爭議調解示範規則》、《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2025 年）》及《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冊》），粵港澳三地法律部門計劃在今年內共同設立「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及調解灣區標準推廣平台」，並邀請大灣區內仲調機構加入。加入推廣平台的機構，會根據自身的業務性質，將全部或部分「灣區標準」納入可供用家選擇的名冊及適用規則中，便利和鼓勵用家及其他持份者選用「灣區標準」，同時反饋在推廣和落實過程中的問題和建議，協助持續完善「灣區標準」。

31. 律政司會支持和配合內地相關部委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制度恆常化工作以發揮其獨特優勢，鼓勵更多香港法律人才參加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並取得律師執業證（粵港澳大灣區）。在司法部和廣東省司法廳大力支持下，律政司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律師聯會於去年 12 月成立，加強大灣區律師業界交流合作，提供聯絡、諮詢、培訓等服務，並繼續透過粵港澳大灣區律師顧問小組，了解業界在大灣區發展業務的實戰經驗和看法。律政司亦支持舉辦針對大灣區律師執業所需的法律實務培訓，以及促進大灣區律師與內地同行深入交流的執業推介會¹。這些措施有效便利香港法律執業者在大灣區內地九市執業，推進大灣區內法律人才的培養及流通。具備雙重執業資格的大灣區律師能為國內外投資者「借港登陸」及「借港出海」提供高質量法律服務，助力大灣區規則銜接、機制對接，積極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

(三) 強化與內地區域合作

32. 政府會持續深化與內地區域合作，積極落實便利民眾和商界處理跨境爭議的措施。

¹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推介會已經舉辦了五期。推介會有來自大灣區內地九市律師事務所の代表與出席者交流、九市的律師協會代表介紹各市的具體情況，以及大灣區律師代表分享他們的執業體會，為大灣區律師在九市發展提供支援。

(10) 優化跨境司法文書送達機制

33. 政府正積極落實與最高人民法院簽署的新送達安排²，增加內地與香港的跨境司法文書送達方式，提升效率，解決現行安排³下「送達難」的問題，促進跨境案件高效審理，更好保障兩地當事人權益。新送達安排的落實能加強兩地法律制度的機制對接和規則銜接，鞏固香港的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地位。

34. 政府計劃於今年第四季將落實新送達安排的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及《區域法院規則》（第336H章）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政府將在與最高人民法院協商後適時公布新送達安排的生效日期。

(四) 加強人工智能（AI）應用與風險管治

35. AI 技術發展日新月異，是數字時代核心發展動力，在推動產業升級、便利社會生活的同時，亦帶來新問題，包括濫用 AI 犯罪、使用者責任、未成年人的保護、智能體（AI Agent）的管控、就業衝擊等。為實現技術向善、安全可控，政府的 AI 風險治理策略聚焦七方面行動：打擊濫用 AI 犯罪、保護未成年使用者、建立規範 AI 倫理道德的治理框架、推廣應用安全、釐清產品導致意外的責任、制定 AI Agent 安全管理指引，以及研究廣泛使用 AI 所帶來的影響。

(11) 律政司就 AI 風險治理的相關工作

36. 就 AI 風險治理事宜，律政司將會透過「檢視支持更廣泛應用 AI 所需的法律配套」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平台發揮積極協調作用，或由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作獨立研究。

²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

³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委托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

37. 加強保護未成年人使用者：律政司領導的工作小組轄下將會成立「兒童使用社交媒體」專責小組，統籌相關政策局／部門檢視兒童使用社交媒體（包括與 AI 互動）的風險，以及有否需要採取更具針對性的應對方法，包括立法及行政措施。

38. 研究 AI 產品導致意外的法律責任：律政司領導的工作小組將會就 AI 產品可能導致的意外或損害的責任問題，檢視現行法律是否足夠，並研究以立法或規例（包括實務守則／行為守則、指引等軟法）處理。

39. 在工作小組協調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作整體檢視的同時，政府理解社會希望上述兩項工作會儘快展開，因此律政司正把已掌握的相關資料（包括針對內地及海外經驗的研究）作整理，爭取盡快在工作小組下成立「兒童使用社交媒體」專責小組，並讓該專責小組在召開首次會議時，能聚焦討論這議題。政府會適時向公眾交代工作小組及轄下專責小組的進展。

40. 研究立法規管深偽相關罪案：法改會的電腦網絡罪行小組委員會現正循「借助電腦網絡的罪行」⁴檢視現有法律。由於社會大眾十分關注使用深偽技術製作色情影像和進行網絡詐騙及欺詐，小組委員會正積極全盤考慮從這現正研究的課題中，抽取某些大眾特別關注的個別議題作優先處理的可行性，以便就這些議題先行發表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政府會因應法改會的最終建議，研究制訂相關法例或推行其他措施。同時，政府會加大推動各行各業應用 AI，持續在鼓勵創新與保障安全間取得平衡，提升香港 AI 發展的國際競爭力。

(12) 法律界應用法律科技

41. 面對 AI 時代的挑戰，律政司一直鼓勵法律界更廣泛採用法律科技。律政司將於今年年底前推出短期資助計劃，資助中小型律師事務所及資歷較淺的執業大律師訂購指定的法律科技解決

⁴ 即通過使用電腦、電腦網絡或其他形式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使犯罪規模或範圍得以擴大的傳統罪行。

方案，鼓勵法律業界更廣泛採用法律科技（包括運用 AI 技術），以提升競爭力，並積極配合國家「人工智能+」戰略，助力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地位。律政司正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磋商資助計劃的具體安排，並會適時公布詳情。

結語

42. 2026 年，律政司積極落實了 2025 年《施政報告》的相關政策措施，包括為成立與 AI 法律配套相關的工作小組召開督導委員會會議、發布《大灣區仲裁員名冊》、開展興建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的前期工作、支持國際調解院主辦全球調解峰會、成立仲裁法律改革工作小組等工作，積極推廣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強化法治基礎建設，並推廣法治教育及法治人才能力培養。

43. 展望未來，律政司會繼續充分發揮香港普通法的制度優勢，以香港所長，貢獻國家所需，深化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定位，打造香港成為高端法治人才集聚高地，並強化大灣區法治保障方面的規則銜接、機制對接，為國家高質量發展貢獻香港力量。

律政司

2026 年 9 月

《香港第一個五年規劃》節錄 — 有關律政司的主要目標及工作指標

(一) 主要目標

- **國際競爭力和影響力持續提升。**深化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建設，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影響力顯著增強。[第一篇 第 1.15 段]

(二) 載於各專欄的工作指標

- **設立國際商事法庭：**
 - 支持特區司法機構推進建設國際商事法庭，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以更高效程序審理國際商事案件，深化香港作為處理國際商業訴訟主要司法管轄區的地位。[第二篇 專欄 19(1)]
- **落實仲裁法律改革：**
 - 落實仲裁法律改革，加強推廣包括海事、知識產權、體育等專屬領域仲裁服務，鞏固香港作為世界領先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第二篇 專欄 19(2)]
- **打造香港成為全球調解之都：**
 - 落實調解規管制度改革，提供更國際化、普及化、專業化調解服務，支持國際調解院更好發揮作用，打造香港成為全球調解之都。[第二篇 專欄 19(3)]

- **善用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
 - 提升及擴充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功能，建設成為國家以至國際（特別是共建「一帶一路」國家）的高端法律人才培訓、交流和集聚高地。[第二篇 專欄 19(4)]
- **興建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
 - 興建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為本地、內地和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機構的法律交流或培訓等活動，提供一流設備和環境。[第二篇 專欄 19(5)]
- **深化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地位：**
 - 透過落戶香港的國際調解院總部，彰顯香港作為全球唯一實行中英雙語普通法的優勢和作為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的地位，增強國家在全球治理中的影響力，打造香港成為全球調解之都。
 - 透過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舉辦法律實務培訓，促進國際法律人才交流，建設香港成為國家以至國際的高端法律人才培訓、交流和集聚高地。[第四篇 專欄 30(4)]

(三) 分布於章節內文內的工作指標

- 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內法律人才的培養及流通。鼓勵更多香港法律人才參加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在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執業。推動三地仲裁制度優勢互補，設立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及調解灣區標準推廣平台，並探討建立粵港澳大灣區仲裁示範規則的路徑。[第四篇 第 4.9 段]

- 繼續深化兩地在法律服務、仲裁調解等專業的精準對接與制度化合作，為推動建設國際商事糾紛多元解決機制貢獻力量。[第四篇 第 4.27 段]
- 支持香港海運服務業為南沙提供……海事法律等專業海運服務，以香港的國際化航運生態圈提升內地航運業的水平。[第四篇 第 4.28 段]

2026 年《施政報告》節錄 — 律政司指定項目指標

(一) 2026 年《施政報告》指定項目新指標

1. 深化 AI 應用和發展

- 2026 年年底前，推出短期資助計劃，鼓勵法律業界更廣泛採用法律科技。

2. 深化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建設

- 就強化規範香港調解專業認證和紀律事宜制度的建議措施，在 2027 年內完成相關修訂法例工作。
- 於 2026 年內成立國際統一私法協會亞太區聯絡辦公室並於 2026 法律周國際統一私法協會百年慶典上舉行開幕典禮。
- 在獲得撥款後，於 2027 年年底開始興建香港國際法律事務大樓。
- 在 2026 年內就《仲裁條例》的修訂建議諮詢持份者。

3. 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 2027 年第一季前成立「加快粵港澳三地規則銜接和機制對接專組」，並與內地和澳門相關部委開展研究。
- 2026 至 2027 年間，聯同廣東省司法廳及澳門特區行政法務司研究制定大灣區仲裁示範規則的路徑。

- **2026 至 2027 年間**，以前海為聯繫點進行兩場業務對接活動，加強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與大灣區的出海企業對接。

(二) 繼續生效的 2025 年《施政報告》指定項目指標

1. 深化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建設

- 繼續推行「社區調解先導計劃」，在 **2026 至 2027 年間**預期安排不少於 **12 次**培訓。
- 聯同法律和體育業界在 **2026 至 2027 年間**舉辦不少於**三次**體育爭議解決推廣及人才培訓活動。